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 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华先生、卢耀忠先生和赵息女士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赵息女士担任。2019 年 5 月 1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卢耀忠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雅伟先生接任，刘雅伟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二、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年1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2018年度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审议了《2018年年报工作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计划》和《2018年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2019年审计项目计划》,形成了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2. 2019年4月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审计工作总结》、《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2019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等17份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3. 2019年5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4. 2019年8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3份议案，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5. 2019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与审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场前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公司审计部两次了解和督促审计进度，及时掌握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督促审计师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度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评估了审计师的审计工作。认为：参与项目的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允发表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

于以上认识，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内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并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外币资产管理、“两金”压降、综合所得税负、汇兑损益等重要事项进行讨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估工作

指导公司企管法规部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有效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合规稳健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

项目立项、发现问题的整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了 2019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成员企业内审机构完成审计项目 144 项。

（五）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为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预测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六）现场指导公司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次现场指导公司运营的国内国际项目。1 月 4 日至 10 日，赴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开展工作调研，提出了统一管理和统筹规划中东地区市场、强化设计能力夯实业务发展基础、推进新兴业务发展和服务链延伸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加强税收筹划和财务预算提升企业创效能力、强化依法合规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等建议；11 月 11 日至 15 日，赴广西石化、中化泉州 EVA 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对项目的管理创新、质量管控、纳税筹划、净利润提升和冬季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这些建议和要求体现了委员会的专业能力，给区域

市场管理和项目运营提供了有效的指导。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遵循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内外部审计师和律师的沟通，为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赵 息 赵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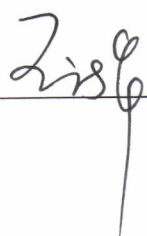
王新华_____

刘雅伟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赵 息_____

王新华 _____

刘雅伟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赵 息_____

王新华_____

刘雅伟 刘雅伟